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10.8亿元、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的并购贷款，并同意公司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（含重组完成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）股权质押、子公司担保等方式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。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贷款金额不超过10.8亿元、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的范围内组织并购贷款、担保等谈判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并购贷款、担保等相关合同、文件并办理并购贷款、担保等相关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5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2）。

2021年6月17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贷款人”）签署了《并购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兴银深前海并购借字（2021）第1011号）等相关合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8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5）。

2021年8月4日，公司收到与贷款人签署的《补充协议》（编号：兴银深前海补充20211011）、《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》（编号：兴银深前海股权质押字（2021）第1011A号）。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创泰”）100%股权质押给贷款人，用于为双方前期签订的《并购借款合同》提供质押担保。本次公司与贷款人签署的合同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。

本次签署的《补充协议》、《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公司将持有的联合创泰 100%股权设定质押，质权人为贷款人，用于为《并购借款合同》提供质押担保。
- 2、《补充协议》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《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》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补充协议》（编号：兴银深后海补充 20211011）；
- 2、《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》（编号：兴银深后海股权质押字（2021）第 1011A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5 日